

副本

檔 號：14307

保存年限：5年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陳怡如、電話 02-85902541、傳真 02-85902438、電子信箱 d7100017@evta.gov.tw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特字第0980008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義務機關（構）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身心障礙員工，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8年3月19日屏府勞福字第0980063575號函。

二、按本會96年1月19日勞職特字第0960501045號令略以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1條第2項所稱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」之計算，若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，而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，惟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身心障礙者，每2人以1人計，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，每1人以1人計。次按勞動基準法第2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。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、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。

三、綜上，案內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屏中分公司98年2月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1人，實際進用1名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謝姓輕度肢障員工，其月領薪資（新臺幣1萬5,593元，不含加班工資）達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，惟該公司未進用2名符合前開規定之部分工時身心障礙者，爰仍未達足額進用之規定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22縣市政府（不含屏東縣）、本會職業訓練局（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）

主任委員

王如玄

代為決行

098/04/10 10:42 勞動資源處



\*0980134710\* 無附件